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0年0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2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200010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海研綜字第0930010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400106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500116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海研綜字第09600138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09日海研綜字第0970007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海研綜字第09800011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14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083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10、13條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81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1、5、7、9、13條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10400152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85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3、7、8、11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海產技字第10800094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1條
111年6月8日海產技字第11100111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1條
113年5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海產育字第113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本校得無償使用本校學生學習作品,運用於推廣活動之展覽品、文宣品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惟應事先取得著作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並於使用時標明著作人之著作人

格權。若使用於販售時，應事先與著作人議定所得金額之分配比例。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簡稱產學中心)。

第四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六條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責任、義務如下：

- 一、應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兩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下列要件，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

(一) 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 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八條 研發成果如屬資助機關出資所衍生，除第七條規定外，另應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專屬授權、專屬技轉、讓與及終止維護。

第九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